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大鑫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浙江欧家超市有限公司 | 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| 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 | 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1.0 | 2.0 | 1.5 | 2.0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1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2.0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5.0 | 6.0 | 5.0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 4.0 | 4.0 | 3.0 | 3.0 | 4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 3.0 | 2.0 | 4.0 | 4.0 | 4.0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 4.0 | 2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3.0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5.0 | 54.0 | 44.0 | 54.0 | 50.5 | 55.0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2.0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5.0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浙江寓里住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浙江超市有限公司 | 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| 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 | 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1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1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2.0 | 2.0 | 1.0 | 2.0 | 1.0 | 2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5.0 | 6.0 | 5.0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5.0 | 3.0 | 3.0 | 3.0 | 5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3.0 | 3.0 | 4.0 | 4.0 | 5.0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 4.0 | 3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3.0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6.0 | 54.0 | 44.0 | 53.0 | 50.0 | 56.0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2.0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2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6.0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浙江寓里住宅农发有限公司 | 浙江超市有限公司 | 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| 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 | 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1.8 | 1.8 | 1.5 | 1.8 | 1.8 | 1.8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1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2.0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5.0 | 6.0 | 5.0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5.0 | 4.0 | 4.0 | 4.0 | 5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3.0 | 3.0 | 4.0 | 4.0 | 5.0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 4.0 | 3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5.8 | 53.8 | 45.5 | 53.8 | 50.8 | 55.8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1.8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3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(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) | 0-4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5.8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浙江寓里住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浙江超市有限公司 | 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| 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 | 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1.8 | 1.8 | 1.4 | 1.8 | 1.5 | 1.8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1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2.5 | 3.0 | 2.0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5.0 | 6.0 | 5.0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5.0 | 5.0 | 4.0 | 4.0 | 5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3.0 | 3.0 | 4.0 | 4.0 | 5.0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5.0 | 4.0 | 5.0 | 5.0 | 5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3.0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7.8 | 55.8 | 48.9 | 55.8 | 52.5 | 57.8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1.8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(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) | 0-4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7.8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浙江寓里住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浙江欧家超市有限公司 | 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| 浙江七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| 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1.8 | 1.8 | 1.5 | 1.8 | 1.8 | 1.8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1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2.5 | 3.0 | 2.5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5.0 | 6.0 | 5.0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 4.0 | 4.0 | 3.0 | 3.0 | 4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 3.0 | 3.0 | 4.0 | 4.0 | 5.0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 4.0 | 3.0 | 3.0 | 3.0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3.0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 3.0 | 2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5.8 | 53.8 | 47.0 | 52.8 | 50.3 | 55.8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| 序号 | 评分类型 | 评分项目内容 | 分值范围 | 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技术 |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 | 0-2 | 1.8 |
| 2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3 | 技术 |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 | 0-2 | 2.0 |
| 4 | 技术 | 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5 | 技术 | 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 | 0-6 | 6.0 |
| 6 | 技术 | 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 | 0-2 | 2.0 |
| 7 | 技术 |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 | 0-6 | 6.0 |
| 8 | 技术 | 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
| 9 | 技术 | 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5.0 |
| 10 | 技术 | 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5 | 4.0 |
| 11 | 技术 |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0-4 | 4.0 |
| 12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 | 0-3 | 3.0 |
| 13 | 技术 |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3 | 3.0 |
| 14 | 技术 | 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 | 0-3 | 3.0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15 | 技术 |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 | 0-4 | 4.0 |
| 16 | 技术 | 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 | 0-2 | 2.0 |
| 17 | 技术 | 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2 | 0.0 |
| 合计 | | | 0-60 | 55.8 |

专家（签名）：